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清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入住宅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審理後，認為原審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定，因而為無罪之諭知，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理由論述亦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告訴人之祖父黃串卿經醫師診斷為衰弱、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且因此有輕度失能，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雖卷附之病症失能診斷證明書暨所附巴氏量表、附表，並無記載黃串卿是否有失智症之相關文字，然黃川卿之生活起居需他人協助始能完成，參酌證人侯美如(告訴人弟媳)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阿公狀態不好，耳朵有時聽不到，有時可以跟其他人對話，但有時會聽不懂等語，足證黃串卿之狀態時好時壞，並不穩定，則被告辯稱係經黃串卿同意其進入本案住宅等情，似非無疑。

㈡另參證人侯美如於審理中具結後證稱：案發當時被告有敲我的房門，問告訴人有無在家，說他是告訴人的朋友等語，雖證人侯美如並無要求被告離開，然其主觀認知應係因被告所

自稱其為告訴人之朋友，始向被告稱可至一樓等候，並非原審所認證人侯美如在家中遇到陌生人而未要求對方離去，以此推論證人侯美如形同允許被告繼續待在本案住宅內，此部分是否稍嫌速斷，亦非無疑。

㈢再者，衡酌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而言，家中房門並不一定會上鎖，則縱使告訴人房間門鎖無遭到破壞、房間內物品未有遭到翻動之情況，難據以推斷被告並無進入告訴人之房間，證人侯美如更於警詢及審理中經具結均證稱有於看見被告後，聽見打開門的聲音，一下子又馬上關起來等語，前後供述均相符，原審竟僅以證人侯美如證稱被告在本案住宅內待約30分鐘，與監視器所顯示之被告約待8分鐘差距甚大而否定其證詞可信性，而無從作為告訴人指述之補強證據，認事用法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雖以告訴人之祖父黃串卿，其狀態時好時壞，不穩定為由，質疑被告辯稱係經黃串卿同意，始進入本案住宅等語之可信性。然依卷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所附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見警卷第31至33頁)，黃串卿所患之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為：「衰弱、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原因，目前有輕度失能，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且巴氏量表上，主治醫師勾選評估之項目(含進食、移位、個人衛生、如廁、洗澡、平地走動、上下樓梯、穿脫衣服、大便控制及小便控制)，屬於肢體行動、協調能力等範疇，且完全未記載黃串卿有失智之情況。再參諸告訴人於原審法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爺爺行動上不方便，基本上都在家裡，不會出門，我爺爺就坐在客廳，也是會應門，爺爺可以開門(見原審簡上卷第48頁)，及證人侯美如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如果有人來我們家，阿公會問「你要找誰」，阿公知道家庭成員是誰，也可以叫得出名字，但有時會認不出來，阿公可以說出他現在身體不舒服，叫家人帶他去看醫生，假設陌生人第一次去我家，會把

阿公當成一般老人家(見原審簡上卷第79至80頁)，可知黃串卿雖動作不靈活，然仍會開門、應門、會詢問來訪者要找何人，對陌生人而言，難以分辨黃串卿之狀況與一般老人家有何不同。原審因而認定被告係經黃串卿同意，始進入本案住宅，核其證據之取捨及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況且，倘若黃串卿之狀態係起起伏伏、時好時壞，公訴人亦未證明，在被告進入本案住宅當下，黃串卿之身體健康狀況適巧處於低落期，無應門及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宅之能力。上訴意旨主張此部分之事實，僅屬有可能，並未達確定無疑之程度，本院亦無從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㈡上訴意旨雖又指摘，原審以侯美如未要求被告離開，或確認被告身分，形同允許被告繼續待在本案住宅內，所為論斷，稍嫌速斷。然：

1.按刑法第306條之妨害居住自由罪，所保護者為個人居住場所之私密性與寧靜，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亦即個人對其住居處所及其範圍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以及個人在其居住處所內之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其居住安寧有不被破壞之自由。又同條第1項所稱無故侵入，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亦不能認為無故。即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即可認為正當理由，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屬於事實之範圍，無故侵入住宅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且該罪係保障個人居住安全，故在客觀上因行為人之侵入行為而危害個人居住安全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可資參照)。

2.由被告一再陳稱，我是聽朋友「阿樂」說黃彥凱回來了，「阿樂」有事要我轉達黃彥凱，我到達本案住宅時，先在外面叫黃彥凱，叫很久，原本沒有人回應，我要走的時候，黃

彥凱的爺爺黃串卿在鐵門內問我要找誰，我說要找黃彥凱，黃串卿叫我進去，說黃彥凱在2樓，我才開門進去的(見偵卷第94頁、原審簡上卷第85頁、本院卷第92頁)，且告訴人黃彥凱及證人侯美如於原審，亦證述黃串卿平時確實均待在本案住宅之客廳、會應門及開門等語，另外，本案無證據證明本案案發時，黃串卿無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宅之能力，均已如前述，堪認被告辯稱係經黃串卿之同意才進屋，並非全然不可採。

3.另被告前往本案住宅2樓後，依證人侯美如於原審證述：被告有敲我的門，並問告訴人在不在，我說不在，被告就下樓了，我有看到他下去，我有問被告是誰，他說是告訴人的朋友，我沒有要求他離開(見原審簡上卷第74、77頁)，則在被告主觀認知上，其已徵得黃串卿之同意，非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而進入，之後於整個過程中，亦無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繼續停留在屋內，再衡以被告與告訴人間，縱使有過節，然畢竟並非互不相識，且被告係基於受「阿樂」之請託，始前往找尋告訴人(告訴人指訴被告涉嫌進入2樓房間竊盜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非法目的)，綜合上情以觀，被告進入本案住宅，與無故侵入住宅之要件，仍屬有間。換言之，倘能證明被告是為了行竊或其他非法目的而進入本案住宅，或可認為黃串卿及侯美如等對本案住宅有支配或管理權限之人，根本不可能同意其進入，或同意其停留在內，然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係為了遂行不法犯行而入內，證人侯美如亦確實未要求被告離開或確認被告之身分，原審因而認定侯美如之行為，形同允許被告滯留在本案住宅之意，所為證據之評價論斷，亦合乎情理。

4.至於證人侯美如雖曾證述，在看見被告下樓後，又聽見告訴人房間，有打開門的聲音，一下子又馬上關起來等語。然被告始終否認有此情節，且告訴人指訴被告進入其房間內行竊部分，亦因未能發現與被告相關之跡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業如前述，則以鑑識人員在告訴人房間均未採集到任

何被告遺留之指紋等證據，足認被告是否有打開告訴人之房門，並非完全無可疑。再加上證人侯美如於原審證述被告停留在本案住宅長達半小時之證詞，與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被告係於案發當天下午4時49分許到達，於同日4時57分離開(見警卷第35至37頁)，前後僅有約8分，已有不符；另證人侯美如於原審證述，關於告訴人何時返家之證詞：「(打開、關起來中間隔多久時間?)很快就關了」、「(大伯(按指告訴人)是何時回來了?)不到一分鐘大伯就敲門說他錢不見了」(見原審簡上卷第77頁)，似乎與其證述被告在本案住宅停留約半小時，有互相矛盾之處。證人侯美如此部分之證詞，因存有瑕疵未予究明，原審審酌後，裁量未予憑採，尚屬合法妥適。

㈢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產生被告有罪之確信，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所為構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而諭知無罪，所為論斷，均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有罪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映彤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清展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段0000巷0弄0號
0樓之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33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32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不得行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清展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清展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6時49分許，乘坐由其不知情女友鄭佳欣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段00巷00號之告訴人黃彥凱住處（下稱本案住宅），其後被告未經告訴人及其共同居住家人之同意，無故侵入本案住宅，並進入本案住宅2樓告訴人房間，鄭佳欣則在屋外等候，迨被告下樓，始共乘前揭機車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均否認犯行，辯稱：我有進入本案住宅，但是有經過告訴人爺爺的同意，當時告訴人爺爺告訴我告訴人在樓上，我在本案住宅2樓聽到有1間房間有音樂聲，我就去敲門，有個女生出來，跟我說告訴人不在，我跟她要告訴人的手機，她說告訴人沒有帶手機，然後我就下樓，我在1樓看了幾分鐘的公仔就離開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存在，故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是本院即不再論述以下所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所憑之證據為：㈠被告於警詢之供述。㈡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㈢證人鄭佳欣、侯美如於警詢之證詞。㈣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現場圖。㈤車號000－0000號機車車籍資料。㈥告訴人之祖父黃串卿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五、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2月15日16時49分許，乘坐由證人鄭佳欣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本案住宅外，其後被告進入本案住宅，並有到達本案住宅2樓，同日16時57分許被告搭乘上揭機車離去等情，為被告所無爭執（簡上卷第49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鄭佳欣、侯美如於警詢中之證詞（警卷第7至9、11至14、19至23頁；偵卷第65至69、85頁）可參，以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與車號000－0000號機車車籍資料（警

卷第35至37、39頁）在卷可參，從而，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㈡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係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為要件。又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乃指未得該住宅之支配或管理權人之明示或默示認許，且無正當理由而擅行侵入者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50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此，本案中公訴人必須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15日16時49分許起至同日16時57分許此段期間內，進入本案住宅客觀上未得到本案住宅居住者的同意，且欠缺正當理由，被告主觀上亦無誤認得到本案住宅居住者同意或具有正當理由可進入本案住宅的可能性存在。

㈢公訴人固然提出黃串卿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所附巴氏量表、附表（警卷第31至33頁），主張黃串卿於本案發生時絕無可能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宅，惟查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黃串卿的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為「衰弱、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醫師囑言為「病患因上述原因，目前有輕度失能，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並無法證明黃串卿有失智或無法於日常生活中應門或與他人交談的情況。再者，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黃串卿於本案發生時行動上不方便，基本上都在家，不會出門，平常就坐在客廳，也是會應門，行動範圍是臥室、客廳，可以開門等語（簡上卷第48頁）；證人侯美如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亦證稱：本案發生時黃串卿在樓下，可以跟其他人對話，但有時會聽不懂。黃串卿平時都會在客廳坐，看到陌生人會問對方是誰，如果有人來會問「你要找誰？」。第一次看到黃串卿的人可能會以為他是一般老人家，是因為我們跟黃串卿住在一起，才知道他其實有特殊狀況。黃串卿知道家庭成員是誰，也可以叫得出名字，但有時會認不出來，他身體不舒服也會叫家人帶他去看醫生，他可以分辨不是家中的人進入我們家等語（簡上卷第71至81頁）。根據以上診斷證明與證人的證詞，可以推知

黃串卿於本案發生時仍有行動能力，且可以辨識被告非家人，能夠應門，更會詢問被告來訪目的，被告因初見黃串卿，非常有可能誤以為黃串卿如同一般老人家。因此，在本案住宅1樓前後出入口均未有被破壞的情況下，此可見現場照片（警卷第45至53、63頁），被告辯稱其進入本案住宅是得到黃串卿的同意等語，當然存在可能性，能夠採信。

㈣況且，證人侯美如於警詢中證稱：我住在本案住宅的2樓，在本案發生前我不認識被告，也沒有看過他，案發當時我在本案住宅2樓房間內幫小孩吹頭髮，我看到被告時有問他要找誰，被告說要找告訴人，我跟被告說告訴人不在，我不知道被告為什麼離開等語；復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證稱：案發當時被告有敲我房間的門，問告訴人有無在家，說他是告訴人的朋友，被告有詢問告訴人的電話，我說我不知道。我沒有問告訴人如何進來本案住宅，也沒有要求被告離開。我有跟被告說「要不要去等一下？」，被告說要去1樓等，然後我看到被告就從樓梯下樓了，我就馬上開門進房間等語，核與被告上揭辯詞大致相符。依一般人的生活經驗而言，若在家中遇到陌生人，應會起警覺之心，詢問對方的身分以及如何進入，若如無法確認對方進入方式以及目的，為維護自身安全，當應要求對方離去或報警處理，惟證人侯美如並未要求被告離開本案住宅或是與告訴人聯繫確認被告身分、來訪目的，形同允許被告繼續待在本案住宅內等待告訴人返家，客觀上已難認被告進入或待在本案住宅內未得到共同居住權人的同意，亦難排除被告主觀上誤認其有權進入、待在本案住宅內。

㈤至證人即告訴人固然於警詢中指稱被告有侵入其位於本案住宅2樓的房間內等語，證人侯美如於警詢以及本院審理中具結後亦證稱：有聽到告訴人房間的門打開一下就關起來了等語。然而，被告始終否認有進入告訴人的房間，且告訴人房間門鎖亦無遭到破壞、房間內物品未有遭到翻動的情況，此有現場照片（警卷第55至61頁）在卷可參。而證人侯美如於

警詢以及本院審理中具結後均證稱被告在本案住宅內待約30分鐘左右等語，然此節顯與上揭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所顯現被告抵達與離去的時間不符，差距甚大，可見證人侯美如此部分不利於被告之證詞可信性過低，不能排除是記憶錯誤，自無法補強案發時根本不在本案住宅內之前揭告訴人指訴。

㈥綜上所述，公訴人未能舉證被告進入本案住宅時客觀上未得與告訴人同住者的同意，亦無法排除被告認為其獲得同意進入本案住宅的可能性，本院無法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犯此待證事實達致毫無合理懷疑確信的程度。

六、本件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對被告為有罪判決，認事用法有誤，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

七、法院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等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第452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分別有定有明文。本案罪證不足而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以簡易判決處刑，所踐行程序即有瑕疵，本院合議庭乃依通常程序審判後，撤銷原審判決，以第一審法院之地位，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法　官　陳嘉臨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